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B002号

当事人：柳州市仁祥药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576806883J

住所：柳州市革新路革新小区13号门面

负责人：梁秀娟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柳州市革新路革新小区13号门面

2020年1月31日，执法人员对柳州市仁祥药房（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在当事人医疗器械销售柜上发现有脱脂纱布口罩（执行标准：GB19084-2003，皖食药监械生产许2016007号，生产日期：2019年7月01日）1包。执法人员对上述口罩实施行政强制措施。2020年2月1日，经分管负责人审批同意，本局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2020年2月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负责人梁秀娟询问调查。案件调查期间，执法人员提取当事人购进上述口罩的票据及对上述口罩供应商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实，上述口罩来源渠道合法。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12月2日从广西[REDACTED]有限公司购进脱脂纱布口罩（执行标准：GB19084-2003，皖食药监械生产许20160007号，生产日期：2019年7月01日）5包（规格：10个/包），购进价格为[REDACTED]元/包，销售价格为2元/个，销售了40个，剩余10个被我局依法扣押。经查实，标准：GB19084-2003已于2005年10月14日废止。现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有顾客购买脱脂纱布口罩用于个人防护，但佩戴脱脂纱布口罩未能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起到有效的防护作用，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当事人销售标识不真实的产品（脱脂纱布口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故本案货值金额为 100 元，违法所得为 39.2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仁祥药房营业执照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梁秀娟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梁秀娟为本案的合法处理人。

2.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广西[REDACTED]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广西[REDACTED]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曾[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玉林市[REDACTED]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广西[REDACTED]药有限公司（随货同行单）复印件、广西[REDACTED]有限公司采购入库单复印件、广西[REDACTED]有限公司脱脂纱布口罩销售流向复印件、广西[REDACTED]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广西[REDACTED]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清单（随货同行单）复印件、证据提取单。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及案件处理程序合法。

2020 年 2 月 11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证据、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销售标识不真实的产品（脱脂纱布口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 39.2 元；



2. 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五的罚款即 15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 54.2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4日